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196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 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审查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珠交字〔2016〕270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位于珠海市境内，东接洪鹤大桥连通港珠澳大桥，西连高栏港高速公路，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和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与洪湾至鹤洲大桥等项目一起构筑了港珠澳大桥向西辐射的高速公路通道，对进一步发挥港珠澳大桥的功能作用，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本项目作为连接珠海市香洲、金湾、斗门区以及珠海机场、高栏港的东西向高速公路通道，对促进珠海市西部地区的开发建设，完善珠海市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计划和中远期规划》（粤办函〔2015〕581 号），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同意路线起于珠海斗门区白蕉镇，接江珠高速公路，路线往南经鹤洲北围垦区，跨越鹤洲水道进入鹤洲南围垦区与洪湾至鹤洲大桥相交，随后路线转向西，跨越白藤河水道，经三灶镇、小林镇，跨越鸡啼门水道，经南水镇，终于高栏港区十字沥，接高栏港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34.6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30877 米/17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24616 米/9 座，大桥 6261 米/8 座。

全线在鹤洲北、鹤洲南（枢纽）、白藤、红旗、大林（枢纽）、南水、高栏（枢纽）7 处设置互通立交，预留连湾山 1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鹤洲北至鹤洲南互通段约 6.42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6 米；其余路段约 28.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33.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

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820830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1171 万元)。珠海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项目经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8 月报请珠海市政府同意该项目不再进行招标,指定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人。

建设资金来源:由项目业主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3年。结合珠海市相关意见,同意该项目分期实施,先行实施一期工程起点至机场高速路段,长约 18.5公里,要求于2016年底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为机场高速至终点高栏港高速公路路段,长约16.1公里,要求同步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启动实施。

六、本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费用和效益双向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财务评价结果欠佳。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以长大桥梁为重点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深入比选跨鹤洲水道等特大桥桥位、桥型、桥跨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

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